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程藍萱
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6
傳真：(02)2926-1087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401004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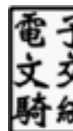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；2. 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(115353_11401004140_1_ATTACHMENT1.pdf、115353_11401004140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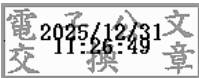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6年1-6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4樓雙和藝廊、1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讀者服務/線上申辦/申請展覽場地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6年1-6月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本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

院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